

## 十、關於舉辦第四屆全國音樂、美術教育論文評選活動的通知

教體藝司[2003]6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委、教育廳（局）：

為進一步貫徹《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精神，提高我國普通學校藝術教育的理論研究水平和教育教學質量，推進學校藝術教育的改革和發展，我司決定於 2003 年舉辦第四屆全國音樂、美術教育論文評選活動。請認真做好本屆論文評選工作。

本屆論文評選活動委托中國音樂教育雜誌社和中國教育學會音樂教育專業委員會、《中國美術教育》編輯部和中國教育學會美術教育研究會承辦。

教育部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抄送：中國音樂教育雜誌社，中國教育學會音樂教育專業委員會，《中國美術教育》編輯部，  
中國教育學會美術教育研究會

附件：

1. [第四屆全國音樂、美術教育論文評選活動方案.doc](#)

## 第四届全国音乐、美术教育论文评选活动方案

### 一、论文主题

本届参评论文要求紧密围绕“音乐、美术教育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这一主题来展开。科学论述基础音乐、美术教育课程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以及对高师课程改革与发展的影响等。

### 二、评选要求

1. 凡未参加第一、二、三届全国音乐、美术教育论文评选活动的论文，均可参加评选。参加全国第一届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活动期间举办的全国学校艺术教育科学论文报告会的论文不参加评选。

2. 论文分师范组、中小学组进行评选，论文组别按作者所在工作单位划分。幼儿园教师以及各级音乐、美术教研员等属中小学组。

3. 一人只能有一篇论文参加评选，合作撰写的论文，作者不得超过三人。

4. 论文字数不超过 5000 字。引文或参考书目须注明出

处。

5. 凡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或曾获得过奖励的论文，请在申报表上注明。

### 三、申报方法

1. 参评论文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厅、局）组织评选后集中报送，也可由作者个人直接报送。

2. 参评论文一式 5 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并填写《论文评选申报表》一份。论文打印稿上不得写作者单位及姓名。

3. 音乐教育论文寄中国音乐教育杂志社；美术教育论文寄《中国美术教育》编辑部。

4. 论文报送截止日期为 2003 年 7 月 30 日（以邮戳为准）。

中国音乐教育杂志社地址：北京市翠微路 2 号；邮编：100036；收件人：宋瑾。

《中国美术教育》编辑部地址：南京市宁海路南京师大；邮编：210000；收件人：张劲

### 四、评选及奖励

1. 由组委会聘请专家成立论文评审组对论文进行评选。

2. 奖项分一、二、三等奖。

3. 获奖论文作者发给获奖证书，获奖结果通知各省市教委，并在《中国音乐教育》和《中国美术教育》杂志上公布获奖名单。

## 第四届全国音乐、美术教育论文评选申报表

论文题目							
作者姓名		年龄		性别		民族	
现任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职称			
邮政编码				电话			
参加何组论文评选							
论文撰写时间							
曾在何时何地发表							
曾获何种奖励							
附言							

收到论文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